

#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

湛路政〔2020〕466号

## 关于印发《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0 年道路交通安全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湛江渡口所：

现将《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0 年道路交通安全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0 年道路交通安全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抄送：中心领导，机关各科室，华志轮渡有限公司。

附件

##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0 年道路交通安全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排查和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提升中心辖区公路的道路安全水平，根据《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七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安〔2020〕4号）和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湛江市2020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治理工作的函》（湛道安办〔2020〕2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科学提出治理方案，加强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重点做好列入2020年省、市、县三级督办的10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的治理工作，确保在2020年12月中旬前完成治理。同时，积极协同公安交警、安全监管部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监管机制，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交通安全治理格局，努力夯实交通安全基础，全面提升交通安全水平。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中心成立 2020 年道路交通安全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中心的行动，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组 长：庄光权（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黄大庆（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李 增（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李志正（党委委员、副局长）

戴 范（党委委员、副局长）

蒋夕文（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梁云山、莫秋旭、袁伟强、蔡伟兵、游尚友

黄大庆副书记、副主任对集中排查整治工作负总责，李志正副局长为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召集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其他副组长负责组织分管范围内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排查整治的日常工作，梁云山兼办公室主任，成员有林荣、陈方亮、李云、赵勇军、谢明超、罗冰沃、林铁铮。林荣、陈方亮、李云、谢明超为办公室排查整治组成员，赵勇军为办公室督导组成员，罗冰沃、林铁铮为办公室材料组成员。各分局、渡口所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实施办法。

###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组织开展公路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治理工作。在中心指

导下，各分局负责辖区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公路桥梁、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连续长陡下坡、施工路段、学校路段等为重点，集中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中心和各分局协同做好列入 2020 年省、市、县三级督办的 10 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的治理工作，确保在 2020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治理。同时，各分局要及时向属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机构报告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

（二）扎实做好渡船渡运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渡口单位要对码头安全设施，渡船安全技术状况，渡船救生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渡运安全警示标志，上落渡船秩序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问题要及时进行综合治理，同时要禁止超限超载和搭载危险品车辆上船，最大限度杜绝安全隐患。

（三）深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增加）工程建设。养护科牵头，加快推进国道 207 线等 12 项国省县道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增加）工程建设，重点完善国道 207 线，省道 287 线、293 线、374 线，县道 677 线、684 线、705 线的部分路段的公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确保完成 2020 年建设任务。

（四）压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认真落实《湛江市公路管理局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保科牵头，定期组织综合性安全检查，深化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一般事故，维护安全生产的良好局面。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严

格按照《湛江市公路管理局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各单位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主要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将集中排查整治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抓实，做好政策、资金、人员保障，制定排查整治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实现重要节日节点交通运输领域不发生重特大事故，交通运输领域事故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实现双下降目标。

（二）加强协调，强化属地管理。各分局要强化属地管理意识，密切与当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机构沟通联系，结合属地实际同步开展相关工作。加强横向纵向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重大、紧急事项随时向我中心报送。

（三）落实信息报送，确保顺利推进。一是各单位明确工作召集人以及排查整治、督导、材料各小组负责人，并指定一名工作联络员，于7月6日前报送我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二是各单位要按照属地任务分工，细化制定本单位整治措施，于7月10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三是及时反馈信息。各单位分别于7月30日、9月15日前将阶段性工作总结，12月15日前将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总结报送我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

定期通报相关工作情况。

报送方式：1. 互联网邮箱：zj1z8800@163.com； 2. 传真：  
3177689。联系人：李云，电话：3177116。